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2025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50019 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也被同步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持有的公司 7,800,000 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7.3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 7,8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本次拍卖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6,080,000 元。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075,520 股下降至 37,275,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13.84%下降至 11.4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68,032,520 股下降至 60,232,520 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将由 20.89%下降至 18.49%。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條：“（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其所持有的 7,800,000 股股票（户名：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贺龙军通过竞买号 W6222 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04:53 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股股票的证券（股票代码：603388，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6,080,000（壹仟陆佰零捌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075,520 股下降至 37,275,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13.84%下降至 11.4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68,032,520 股下降至 60,232,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20.89%下降至 18.49%。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